

附件六：第三期「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含擴大補助)執行經費規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填表日期：109年4月20日

執行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承辦人	姓名	林美滿		
	電話	02-27208889#1118		
	電子郵件	la-maytin@mail.taipei.gov.tw		
執行經費	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0元整	合計 411,138,336元整		
	因地制宜擴大設備汰換補助： 411,138,336元整			
規劃項目	內容說明		金額(元)	備註
因地制宜擴大設備汰換補助	<p>1.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補助數量：34,076kW。 補助資格：欲申請汰換之設備，均不溯及申請核准前已完成汰換或正進行汰換之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關單位：本市所轄機關單位。 工商服務業：本市合法登記之工商業者。 集合式住宅：本市轄內已立案成立管理委員會，並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完成報備程序之社區。 學校：本市所轄高、國中小。 補助額度：每kW額定總冷氣能力補助新臺幣2,500元。 汰換標準：(有)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室外機皆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3615及CNS 14464規定，額定冷氣能力71kW以下，且列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其中室外機搭配其他無風管室內機為能效1、2級產品者。 廢機回收作業方式：更換後之舊空氣調節機由廠商代為處理，並 		85,190,000	

		應依我國合法之廢棄物處理途徑回收，不可再行裝設於其他場域。9.3kW 以下冷凍能力之廢空調機依循環保署廢四機回收體系進行回收；超過 9.3kW 冷凍能力之廢空調機本市已制定「臺北市縣市共推設備汰換回收聯單」，由廠商代為處理交給本市山豬窟廢棄物處理場。		
	2.辦公室照明汰換 (T8/T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數量：98,329 盞。 2. 補助資格：欲申請汰換之設備，均不溯及申請核准前已完成汰換或正進行汰換之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關單位：本市所轄機關單位。 • 工商服務業：本市合法登記之工商業者。 • 集合式住宅：本市轄內已立案成立管理委員會，並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完成報備程序之社區。 • 公有停車場：本市公有停車場。 • 出租國宅及公共住宅：本市出租國宅及公共住宅室內停車場。 • 學校：本市所轄高、國中小。 3. 補助額度：補助汰換設備總費用 1/2，每具(盞)上限 750 元。 4. 汰換標準：LED 產品發光效率 100 lm/W 以上之照明燈具。更換後之光通量必須達到國家標準對指定場所之要求。 	52,114,370	
	3.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數量：15,025 盞。 2. 補助資格：欲申請汰換之設備，均不溯及申請核准前已完成汰換或正進行汰換之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關單位：本市所轄機關單位 	7,647,725	

		<p>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商服務業：本市合法登記之工商業者。 • 集合式住宅：本市轄內已立案成立管理委員會，並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完成報備程序之社區。 • 公有停車場：本市公有停車場。 • 出租國宅及公共住宅：本市出租國宅及公共住宅室內停車場。 • 學校：本市所轄高、國中小。 <p>3. 補助額度：補助汰換設備總費用1/2，每具(盞)上限750元。</p> <p>4. 汰換標準：LED產品發光效率120lm/W以上之照明燈具。更換後之光通量必須達到國家標準對指定場所之要求。智慧照明燈具泛指至少需有自動開關、調光或時序控制等1項以上智慧照明控制功能。</p>		
	<p>4.能源管理系統(中型)</p>	<p>1. 補助數量：中型30處。</p> <p>2. 補助資格：欲申請汰換之設備，均不溯及申請核准前已完成汰換或正進行汰換之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關單位：本市所轄機關單位。 • 工商服務業：本市合法登記之工商業者。 • 集合式住宅：本市轄內已立案成立管理委員會，並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完成報備程序之社區。 • 公有停車場：本市公有停車場。 • 出租國宅及公共住宅：本市出租國宅及公共住宅室內停車 	<p>3,000,000</p>	

		<p>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本市所轄高、國中小。 <p>3. 補助額度：中型能源管理系統(契約容量 51kW 至 800kW 者)：補助設備設置總費用 1/2，上限 250,000 元。</p> <p>4. 汰換標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功能應包括用電資訊可視化及自動化節能管理。 • 系統元件須至少包含電表及其他感測器、通訊網路、資料處理與儲存平台等。 		
	<p>5.能源管理系統(大型)</p>	<p>1. 補助數量：大型 15 處。</p> <p>2. 補助資格：欲申請汰換之設備，均不溯及申請核准前已完成汰換或正進行汰換之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關單位：本市所轄機關單位。 • 工商服務業：本市合法登記之工商業者。 • 集合式住宅：本市轄內已立案成立管理委員會，並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完成報備程序之社區。 • 公有停車場：本市公有停車場。 • 出租國宅及公共住宅：本市出租國宅及公共住宅室內停車場。 • 學校：本市所轄高、國中小。 <p>3. 補助額度：大型能源管理系統(契約容量大於 800kW 者)：補助設備設置總費用 1/2，上限 1,000,000 元。</p> <p>4. 汰換標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功能應包括用電資訊可視化及自動化節能管理，契約容量大於 800kW 須含空調效率監測功 	<p>7,637,709</p>	

		<p>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系統元件須至少包含電表及其他感測器、通訊網路、資料處理與儲存平台等。 		
	6.有風管空氣調節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補助數量：1,999 kW。 補助資格：欲申請汰換之設備，均不溯及申請核准前已完成汰換或正進行汰換之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關單位：本市所轄機關單位。 工商服務業：本市合法登記之工商業者。 集合式住宅：本市轄內已立案成立管理委員會，並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完成報備程序之社區。 學校：本市所轄高、國中小。 補助額度：每 kW 額定總冷氣能力補助新臺幣 2,500 元。 汰換標準：(有)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室外機皆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3615 及 CNS 14464 規定，額定冷氣能力 71kW 以下，且列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其中室外機搭配其他無風管室內機為能效 1、2 級產品者。 廢機回收作業方式：更換後之舊空氣調節機由廠商代為處理，並應依我國合法之廢棄物處理途徑回收，不可再行裝設於其他場域。9.3kW 以下冷凍能力之廢空調機依循環保署廢四機回收體系進行回收；超過 9.3kW 冷凍能力之廢空調機本市已制定「臺北市縣市共推設備汰換回收聯單」，由廠商代為處理交給本市山豬窟廢棄物處理場。 	4,997,500	

<p>7.辦公室照明燈具(T5 螢光燈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數量：29,996 盞 2. 補助資格：欲申請汰換之設備，均不溯及申請核准前已完成汰換或正進行汰換之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關單位：本市所轄機關單位。 • 工商服務業：本市合法登記之工商業者。 • 集合式住宅：本市轄內已立案成立管理委員會，並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完成報備程序之社區。 • 公有停車場：本市公有停車場。 • 出租國宅及公共住宅：本市出租國宅及公共住宅室內停車場。 • 學校：本市所轄高、國中小。 3. 補助額度：補助汰換設備總費用 1/2，每具(盞)上限 750 元。 4. 汰換標準：LED 產品發光效率 100 lm/W 以上之照明燈具。更換後之光通量必須達到國家標準對指定場所之要求。 	<p>15,897,880</p>	
<p>8.室內停車場照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數量：35,004 盞 2. 補助資格：欲申請汰換之設備，均不溯及申請核准前已完成汰換或正進行汰換之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關單位：本市所轄機關單位。 • 工商服務業：本市合法登記之工商業者。 • 集合式住宅：本市轄內已立案成立管理委員會，並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完成報備程序之社區。 • 公有停車場：本市公有停車場。 	<p>17,817,036</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租國宅及公共住宅：本市出租國宅及公共住宅室內停車場。 • 學校：本市所轄高、國中小。 <p>3. 補助額度：補助汰換設備總費用 1/2，每具(盞)上限 750 元。</p> <p>4. 汰換標準：LED 產品發光效率 120 lm/W 以上之照明燈具。更換後之光通量必須達到國家標準對指定場所之要求。</p>		
	<p>9.能源管理系統(小型)</p>	<p>1. 補助數量：小型 5 處</p> <p>2. 補助資格：欲申請汰換之設備，均不溯及申請核准前已完成汰換或正進行汰換之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關單位：本市所轄機關單位。 • 工商服務業：本市合法登記之工商業者。 • 集合式住宅：本市轄內已立案成立管理委員會，並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完成報備程序之社區。 • 公有停車場：本市公有停車場。 • 出租國宅及公共住宅：本市出租國宅及公共住宅室內停車場。 • 學校：本市所轄高、國中小。 <p>3. 補助額度：小型能源管理系統(契約容量未滿 51kW 者)：補助設備設置總費用 1/2，上限 50,000 元。</p> <p>4. 汰換標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功能應包括用電資訊可視化及自動化節能管理。 • 系統元件須至少包含電表及其他感測器、通訊網路、資料處理與儲存平台等。 	150,000	

<p>10.LED 燈泡 (E27)</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數量：9,999 顆 2. 補助資格：欲申請汰換之設備，均不溯及申請核准前已完成汰換或正進行汰換之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關單位：本市所轄機關單位。 • 工商服務業：本市合法登記之工商業者。 • 集合式住宅：本市轄內已立案成立管理委員會，並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完成報備程序之社區。 • 公有停車場：本市公有停車場。 • 出租國宅及公共住宅：本市出租國宅及公共住宅室內停車場。 • 學校：本市所轄高、國中小。 3. 補助額度：補助汰換設備總費用 1/2，每顆上限 100 元。 4. 汰換標準：LED 產品發光效率 100 lm/W 以上之照明燈具。更換後之光通量必須達到國家標準對指定場所之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749,925</p>	
<p>11.LED (逃生、避難、樓層) 指示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數量：1,012 盞 2. 補助資格：欲申請汰換之設備，均不溯及申請核准前已完成汰換或正進行汰換之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關單位：本市所轄機關單位。 • 工商服務業：本市合法登記之工商業者。 • 集合式住宅：本市轄內已立案成立管理委員會，並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完成報備程序之社區。 • 公有停車場：本市公有停車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40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租國宅及公共住宅：本市出租國宅及公共住宅室內停車場。 • 學校：本市所轄高、國中小。 <p>3. 補助額度：補助汰換設備總費用 1/2，每盞上限 200 元。</p> <p>4. 汰換標準：僅補助以傳統燈管型(逃生、避難、樓層)指示燈汰換為 LED(逃生、避難、樓層)指示燈之產品，且汰換後之產品設置亦需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p>		
	<p>12.中央空調系統</p>	<p>1. 補助數量：30 組。</p> <p>2. 補助資格：欲申請汰換之設備，均不溯及申請核准前已完成汰換或正進行汰換之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關單位：本市所轄機關單位。 • 工商服務業：本市合法登記之工商業者。 • 集合式住宅：本市轄內已立案成立管理委員會，並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完成報備程序之社區。 • 學校：本市所轄高、國中小。 <p>3. 補助額度：</p> <p>(1) 單一計畫補助金額每案以新臺幣 400 萬元為上限，且以補助 30%為原則，每案搭配能源控制系統最高可補助 40%，若為中小企業每案補助最高可達 50%。</p> <p>(2) 本市旅館業因 24 小時啟用中央空調系統，節能效益相對較高，故為鼓勵業者進行設備汰換，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400 萬元為上限，且每案補助最高 50%為原則</p>	75,000,000	

		<p>4. 汰換標準：汰換之中央空調系統(冰水主機)之能源效率應符合能源局公告之中央空調系統冰水主機能源效率標準</p> <p>5. 廢機回收作業方式：更換後之舊中央空調系統(主機馬達)應由廠商代為處理，本市已制定「臺北市縣市共推設備汰換回收聯單」，由廠商代為處理交給本市山豬窟廢棄物處理場。將依我國合法之廢棄物處理途徑回收，不再行裝設於其他場域。</p>		
	13.補助汰換冷氣機(家戶)	<p>1. 補助數量：22,000 臺。</p> <p>2. 補助資格：用電地址位於臺北市轄內之住宅家戶用電場所</p> <p>3. 補助額度：每 kW 補助 1,000 元，每台上限 3,000 元</p> <p>4. 汰換標準：(有)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室外機皆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3615 及 CNS 14464 規定，額定冷氣能力 71kW 以下，且列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其中室外機搭配其他無風管室內機為能效 1、2 級產品者。</p> <p>5. 廢機回收作業方式：更換後之舊空氣調節機由廠商代為處理，並應依我國合法之廢棄物處理途徑回收，不可再行裝設於其他場域。9.3kW 以下冷凍能力之廢空調機依循環保署廢四機回收體系進行回收；超過 9.3kW 冷凍能力之廢空調機本市已制定「臺北市縣市共推設備汰換回收聯單」，由廠商代為處理交給本市山豬窟廢棄物處理場。</p>	66,000,000	
	14.補助汰換電冰箱	<p>1. 補助數量：14,000 臺。</p> <p>2. 補助資格：用電地址位於臺北市轄內之住宅家戶、一般服務業之</p>	42,000,000	

		<p>用電場所。</p> <p>3. 補助額度：每 L 補助 10 元，每台上限 3,000 元。</p> <p>4. 汰換標準：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 級或 2 級之電冰箱(含風扇式冷凍冷藏電冰箱、直冷式冷凍冷藏電冰箱或冷藏式電冰箱)。</p> <p>5. 廢機回收作業方式：更換後之舊電冰箱應依循環保署廢四機回收體系進行回收，由廠商代為處理，並應依我國合法之廢棄物處理途徑回收，不可再行裝設於其他場域。</p>		
行政費用	人事、行政費	<p>含「勞務委託專業服務」及業務所需購置之業務行政所需相關物品、相關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及資本門設備及投資(包含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雜項設備費與相關設備購置)</p> <p>註：人事費使用期程展延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p>	32,733,791	
合計			411,138,336	